

基金管理人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公告日期:2015年8月27日

## 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等对本基金的诚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合法性负责。本半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章。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5年2月1日复核了报告编制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资产配置、流动性情况、财务状况报告，以及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运作情况，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好本基金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书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书日期为2015年3月(基金合同生效日)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§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

报告期2015年2月3日~2015年6月30日

报告期2015年2月3日~201